

大武口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面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具体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54号）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武口区全面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具体措施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大家，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大武口区全面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具体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54号）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考核评比事项

1. 区委、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除区教体局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校和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按照程序报区委督查室审批同意后，由区教体局统筹协调实施。

2. 严格控制档案数量，严禁督查一项工作整理一套档案，

严禁重复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上报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数据、材料，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要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督查检查考核评价方案，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二）统筹组织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

3. 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提前梳理进校园活动，于每年7月和12月向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申报下学期的进校园活动。教育行政部门汇总申报材料后进行集中认定，同时按照有关程序公布认定的进校园活动清单。即时性、突发性的活动进校园，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申报，简化流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政府中心工作及自治区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目录相关无须申报。

4. 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如：开展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及其他专项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严格控制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次数和教师监考次数。各类社会考试进学校须经教育部门同意。

5. 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网上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业务宣传等活动，严禁通过教师组织家长和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调研、问卷调查、信息采集、网络投票等活动。

6. 除区委政府要求的时政学习外，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与考核挂钩等方式，变相要求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

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应用程序、学习类 APP 等。

（三）统筹规范抽调中小学教师事宜。

7. 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须经教体局同意，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严禁未按程序要求私自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

（四）有序安排各类培训学习及会议

8. 严格按照“学校抓校本、县区抓骨干”的培训体系，形成教师培训的上下衔接、统筹协调、有序开展。教研室统筹安排好学期和学年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学习，以便学校提前合理安排教学工作。

9. 要增强会议的集约性和计划性，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工作内容相近的会议要合并召开。学校对例会要做到提前安排，统筹规划，整合会议内容，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大力提倡电子办公，可以网上布置的有关教育教学任务，不额外集中开会。距会议地点 50 公里以上，参会人员 5 人以上的县区可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设分会场。

10. 严格限制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观摩会等活动，确需中小学教师参加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会议，应精减次数、压缩时间、提高质量。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召开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备制度。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要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合理核定工作量，科学制定考核评价办法，激发教师工作热情。要关注教师心理健康，严格落实教师一年一体检制度，保障教师身心健康。

（二）加强督查考核，严格监管问责。要会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政府督查室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要接受广大中小学教师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依规依纪追究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是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对经过三令五申仍然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将及时进行通报，确保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
1. 大武口区中小学社会性事务活动准入和备案审核制度
 2. 大武口区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
 3. 大武口区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
 4. 大武口区进校园活动申报表

